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40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年第13期、2026年第3期），涉及我辖区6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虎门曾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虎门曾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不罚〔2025〕34-4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东莞市楚洋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香芹）

（一）东莞市虎门叶仿荣蔬菜店经营的芹菜（香芹）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

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不罚〔2025〕34-6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虎门越华百货商场经营的葱（香葱）**

（一）东莞市虎门越华百货商场经营的葱（香葱）戊唑醇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不罚〔2025〕34-5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四、东莞市潮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黄皮椒（辣椒）**

（一）东莞市潮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黄皮椒（辣椒）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陆角（15.6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处罚〔2025〕34-7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五、东莞市虎门郑俊贤蔬菜店经营的辣椒（螺丝椒）**

（一）东莞市虎门郑俊贤蔬菜店经营的辣椒（螺丝椒）呋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

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不罚〔2025〕34-8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六、东莞市虎门乔兴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半只）（自制）

（一）东莞市虎门乔兴饮食店经营的白切鸡（半只）（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捌拾伍元整（85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处罚〔2025〕34-12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涉事批次食品停止销售并开展召回工作，深刻分析问题原因，主动排查食品制作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当事人承诺今后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加

工过程管控，加强原料进货查验与成品质量自检，规范加工操作流程，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七、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